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83号

罪犯张滑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0月15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(2020)闽062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148884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2031年7月11日止。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共33个月，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5月，获得3927.1分，表扬6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20万元已缴纳77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148884元已缴纳36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2000元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20.67元，月均消费204.3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1.61元。

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30%，予以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滑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滑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